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文山第二分局民防、義警人員召募簡章

「警力有限、民力無窮」民力是警察工作的最佳後盾，為健全民防團隊編組，提升民防、義警人員素質，發揮民防編組運作功能，順遂民防業務運作，執行民防法定任務，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辦理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等人員召募，遴選條件、服務內容等說明如下：

一、召募對象：

(一)年滿 18 歲至未滿 70 歲者，男女不限。

(二)思想純正、品德操行良好、熱心公益、具有相關任務專長及領導才能者。

(三)體能、健康情形良好，足堪擔當各項編組訓練、演習、服勤及其他任務。

(四)誠摯邀請未納入勤務編組之退役替代役男，及未列入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參加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、協助防空避難

設備管理維護、協助搶救重大傷害、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暫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。

(二)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、警戒勤務、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。

(三)分類編組：各任務隊(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)，依年齡、經驗及體能，下分 3 類編組，造冊列管，以利分組訓練及協勤：

1. 應變組（40 歲以下)：除定期召集協助警察機關維護治安、交通指揮勤務外，得緊急召集協助處理重大突發緊急事件編組。
2. 機動組（50 歲以下)：除定期召集協助警察機關維護治安、交通指揮勤務外，得機動召集支援臨時突發事件編組。
3. 勤務組（50 歲以上)：警察機關定期召集協助維護治安、交通指揮編組。

(四)專長分類：民防大隊編組成員依其專長、技能實施專長分類（工程、醫護、環保、社工等)，並註記於民防人員編組名冊（待命服勤位置欄)，戰時或災害發生時，以專長協助地方政府員工編

組之工程、醫護、環保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等任務隊工作之遂行。

四、訓練時數：

(一)基本訓練：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，應1次或分2次實施8小時基本訓練。

(二)常年訓練：每年度實施1次或2次，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，每次施以四小時以上訓練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依實際需要將彈性調整服勤時段、每月服勤時數須達3-8小時。

六、民防、義警人員訓練課目課程大綱：

(一)、民防、義警人員訓練課程：

1、防空避難疏散交通指揮。

2、全民國防教育(含反恐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)。

3、緊急 救護（檢傷分類及止血包紮等。

4、民防法令及組訓介紹（含權利與義務介紹)。

5、民防人員基本應用技能及協助救 災要領。

6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。

7、防空疏散避難認識與應勤裝具操演。

8、基本防禦觀念與技能。

(一)、幹部訓練課程：

1、認識資訊作戰及假訊息辨別。

2、民防團隊多元召募介紹。

3、防空避難設施管理維護及疏散避難 APP 運用。

4、全民防衛觀念與重點工作。

5、緊急救護（EMTI 介紹)。

6、領導統御要領。

7、全民國防教育與國際局勢。

8、民防動員召集及協勤狀況推演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 審：本分局將視需求依報名表進行審核，初審通過者以電話通知。

(二)實習考核：實習內容由各派出所安排。

(三)正式服勤：實習期間服勤穩定、表現良好者，依規定核發「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」並授予民防人員識別服務證展開服務，成為正式民防人員。

八、福利濟助：

(一)生育濟助：新臺幣 3,000 元，以前兩胎為限。

(二)結婚濟助：新臺幣 3,000 元，以參加編組入團隊之後第一次結婚(非與原配) 為限。

(三)直系親屬或配偶喪葬濟助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四)傷亡撫卹：本人非因公死亡濟助新臺幣 25,000 元。

(五)醫療撫卹：本人因病住院 3 日以上 30 日以下者，每日新臺幣 300 元，每年合計以不超過 30 日為限。

(六)本人非因公意外傷殘者，濟助新臺幣 8,000 元。

(七)因接受訓練、演習、服勤致傷病、身心障礙或死亡者，得依民防法相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。

(八)接受訓練、演習、服勤期間，所屬機關(構)應給予公假(民防法第 8 條 2 項)。

(九)協勤時數達 300 小時者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，享受政府機關公告提供場所減免優惠福利。

(十)定期舉辦文康、餐敘聯誼活動，凝聚團隊向心

力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紙本：填妥報名表，以掛號郵寄至: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2號7樓。民防組警員陳裕旭收(電話29331605)，或親自繳交至本分局民防組。

(二)電子檔:請寄至 bw5207@gov.taipei 陳裕旭收。郵件標題請註明「文山區民防、義警人員召募報名表」。